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 年 3400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不合格情况表》（2025 年第 8 期），涉及我辖区 10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虎门腾记水产品店经营的甲鱼

（一）东莞市虎门腾记水产品店经营的甲鱼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40623014 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虎门子牛食品店经营的螺丝椒（辣椒）

（一）东莞市虎门子牛食品店经营的螺丝椒（辣椒）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

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40623015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三、东莞市虎门黄宏霞蔬菜店经营的山药

（一）东莞市虎门黄宏霞蔬菜店经营的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40710019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

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四、东莞市虎门贺运红蔬菜店经营的白萝卜

（一）东莞市虎门贺运红蔬菜店经营的白萝卜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伍元叁角（5.3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40716172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五、东莞市虎门黄乔平蔬菜店经营的尖椒（辣椒）

（一）东莞市虎门黄乔平蔬菜店经营的尖椒（辣椒）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

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元整（3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40716173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六、东莞市虎门邓美珍蔬菜店经营的海花红（辣椒）

（一）东莞市虎门邓美珍蔬菜店经营的海花红（辣椒）噻虫胺、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主动实施召回措施，并提交《整改报告》，截至目前亦未收到有关消费者对食用上述食品产生严重危害的投诉举报，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肆元捌角（94.8元）；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40718174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七、东莞市虎门坛味罐餐饮店经营的干辣椒粉

（一）东莞市虎门坛味罐餐饮店经营的干辣椒粉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及时整改，同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40730024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

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八、东莞市虎门周文食品店经营的沃柑

（一）东莞市虎门周文食品店经营的沃柑 2, 4-滴和 2, 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主动实施召回措施，并提交《整改报告》，截至目前亦未收到有关消费者对食用上述食品产生严重危害的投诉举报，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零捌元捌角（308.8 元）；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40731180 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九、东莞市虎门伟记蔬菜店经营的小米椒（辣椒）

（一）东莞市虎门伟记蔬菜店经营的小米椒（辣椒）噻

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鉴于当事人已采取加强进货查验等整改措施，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元整（1550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元整（455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340731181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十、东莞市虎门朱锡富蔬菜店经营的阳春新鲜淮山（山药）

（一）东莞市虎门朱锡富蔬菜店经营的阳春新鲜淮山（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及时整改，同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40805025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十一、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